

檔號：HAD K&T DC/13/9/51A/15(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林立志議員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未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列席者

何慕濂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呂博謙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林嘉銘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2015 及 1a-1e/2015 號，會上提交)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三十四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4. 工作小組認為團體在填寫表格時，應保持字體清晰及用橫線刪去不適用的資料。秘書處備悉上述意見，並會向團體作出提醒。

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015 及 2a/2015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一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3/2015 號，會上提交)

6. 秘書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溢悅聲曲藝會(KCA140124)違反了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溢悅聲曲藝會發出提醒信。)

8. 呂博謙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祖堯文康促進會(KCA140112)違反了規定：“獲

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祖堯文康促進會發出提醒信。)

10. 呂博謙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11. 工作小組認為，飛燕曲藝社(KCA140156)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曾於二零零九年違反同類型的規定，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飛燕曲藝社發出警告信。)

12. 呂博謙先生簡介違規個案。

13. 工作小組認為，芳麗英歌詠社(KCA140200)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芳麗英歌詠社發出提醒信。)

14.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5. 工作小組認為，葵芳邨葵安樓互助委員會(KCA140311)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葵芳邨葵安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7.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閱讀文化協會(KCA140363)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除此之外，其在海報上列出議員辦事處的名稱亦屬違規。工作小組要求團體就第二項違規提供解釋，並議決於下一次會議處理此違規個案。

(會後註：秘書處已要求團體補充有關資料，此違規個案將於下一次會議上處理。)

1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9. 工作小組認為，青衣群芳會(KCA140415)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向青衣群芳會發出提醒信。)

20. 工作小組認為團體應在解釋信上提供簽署人的正楷姓名及職銜。

其他事項

2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